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两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5年12月15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桐柏县 2023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5.6020	新增建设用地	15.155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5.6020		15.6020	
	(一) 农用地	15.1551		15.1551	
	耕地	12.2776		12.2776	
	含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0.5066		0.5066	
	园地	0.3157		0.3157	
	草地	0.3395		0.3395	
	其他农用地	1.7157		1.7157	
	(二) 建设用地	0.4469		0.4469	
	(三) 未利用地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宗地一		1.2568		
	宗地二		6.5347		
	宗地三		0.2225		
	宗地四		0.0894		
	宗地五		0.9652		
	宗地六		0.4044		
	宗地七		0.3502		
	宗地八		0.0410		
	宗地九		0.6828		
	宗地十		3.3201		
	宗地十一		1.7349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王

2023年12月15日

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王

2023年12月15日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5.1551				15.1551	
其中：耕地		12.2776				12.2776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15.1551	12.2776	0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12.277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七等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合计	
12.2776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桐柏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479.978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36055887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2.2776			12.2776		
补充水田规模		0.1111			0.111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65747.6			165747.6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5.6020		其中：耕地		12.2776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安棚镇		村		安岭村李庄组、辛上组、辛下组， 大倪岗村段庄组、张庄组， 胡岗村胡岗组、张北组、张南组， 尹庄村后庄组、余冲组、二郎庙组	
使用权人数		47		所有权人数		11	
权属状况		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2.2776	69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林地		0.5066	69			
	园地		0.3157	69			
	草地		0.3395	69			
	其他农用地		1.7157	69			
	建设用地		0.4469	69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27.624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2105.811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4.9706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03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69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1076.5380 万元按时总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共落实社保资金 1001.6484 万元，已将社保费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申请征收土地中，1.6070 公顷（宗地一、七）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五项情形，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桐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桐政〔2021〕28 号，项目名称见第 43 页），为产业发展，拉升产业链条，促进桐柏县经济提质增效，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经核查，桐柏县辖区内不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 10 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 50% 的情况。省人民政府已批准《桐柏县 2022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豫自然资函〔2022〕894 号）。 申请征收土地中，13.9950 公顷（宗地二、三、四、五、六、八、九、十、十						

	一) 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五项情形, 属于成片开发建设, 已纳入《桐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桐政〔2021〕28 号, 项目名称见第 43 页), 为为产业发展, 拉升产业链条, 促进桐柏县经济提质增效, 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 经核查, 桐柏县辖区内不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 10 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 50% 的情况。省人民政府已批准《桐柏县 2023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豫自然资函〔2023〕517 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